

沈阳农业大学本科生表彰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沈农大学生〔202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在新时代背景下，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构建科学精准、综合全面、多元量化的学生评价激励体系，做好典型培树和示范引领，充分发挥教育评价指挥棒作用，引导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继承发扬“忠诚、奉献、创新、自强”的沈农品质，弘扬“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优良校风，争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沈阳农业大学学生表彰、奖励实施细则》（沈农大学生〔2017〕6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沈阳农业大学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学业未满一学年的原则上不参加各项奖励评选。

第三条 本细则表彰奖励的对象为本校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与意志品质、美观美感、劳动素养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

生。

第四条 表彰、奖励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表彰、奖励的项目设置

第五条 奖学金种类

- (一) 优秀本科生奖学金。
- (二) 社会奖学金。
- (三) 本科生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包括德育优秀奖、学习优秀奖、优秀论文奖、科技创新奖、体育优秀奖、美育优秀奖和劳动实践优秀奖。

第六条 集体奖种类

- (一) 先进班集体标兵。
- (二) 先进班集体。
- (三) 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
- (四) 安全文明和谐寝室建设优秀班级。
- (五) 学风建设标兵寝室。
- (六) 安全文明和谐标兵寝室。

第七条 个人奖种类

- (一) 个人综合奖励
 - 1. 大学生年度人物。
 - 2. 优秀学生标兵。
 - 3. 优秀学生。
 - 4.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5. 优秀学生干部。
6. 百佳寝室长。
7. 优秀毕业生。

（二）“沈农之星”个人单项奖励

1. 德育之星。
2. 学习之星。
3. 科技创新之星。
4. 体育之星。
5. 美育之星。
6. 劳动实践之星。

第三章 表彰、奖励的条件及办法

第八条 评选条件

沈阳农业大学本科生表彰、奖励评选条件包括基本条件和评定条件。申报者均须满足所有基本条件，还需满足相应表彰、奖励的具体评定条件。

第九条 表彰、奖励评选基本条件

（一）德育实效：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思想健康向上，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同时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智育水平：学习态度端正，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

（三）体育锻炼：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类体育活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

（四）意志培养：注重意志品格培养与心理能力的锻炼，积极参加各类有利于身心健康的活动。

（五）美育熏陶：具有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积极参加各类文艺活动。

（六）劳动素养：具有较好的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积极参加各类劳动活动。

奖学金

第十条 优秀本科生奖学金

为奖励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大学生，学校设立优秀本科生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

（一）一等奖学金

1. 学业成绩本学年排名在本班级前 4%（含 4%）名次以内，且综合测评排名在本班级前 7%（含 7%）名次以内；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应达到 3.6（含 3.6）以上，第二、第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应达到 3.8（含 3.8）以上。

2. 比例为本班级学生数的 4%，奖励金额每人每年 2500 元。

（二）二等奖学金

1. 学业成绩本学年排名在本班级前 14%（含 14%）名次以内，且综合测评排名在本班级前 20%（含 20%）名次以内；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应达到 3.4（含 3.4）以上。

2. 比例为本班级学生数的 10%，奖励金额每人每年 1500 元。

（三）三等奖学金

1. 学业成绩本学年排名在本班级前 28%（含 28%）名次以内，且综合测评排名在本班级前 36%（含 36%）名次以内；学年平均分绩点应达到 3.0（含 3.0）以上。

2. 比例为本班级学生数的 14%，奖励金额每人每年 1000 元。

（四）未达到上一等级奖学金评定标准的班级，可将名额向下一等级浮动，但获奖学金学生总数不能超过本专业人数的 28%；同一专业班级间学习成绩名次相差 3 名（含 3 名）以上者，优秀学生奖学金评比名额在班级间进行调整，先后顺序根据综合测评名次依次调整。

调整方案为：调整第一个名额时调整者与被调整者相差 3-4 名；调整第二个名额时调整者与被调整者相差 5-6 名；调整第三个名额时调整者与被调整者相差 7 名（含 7 名）以上。

（五）同一学年，国家（政府）奖学金与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荣誉兼得，奖金按最高级别发放。

（六）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实验班和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等评选比例和名额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科生单项奖学金

（一）德育优秀奖

1. 评选条件：具有良好的道德素质和品德修养，热心社会公益事业，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尊师孝亲，自立自强或在扶贫帮

困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2. 名额比例和表彰、奖励金额：名额不限，奖励金额为每人 1000 元。

（二）学习优秀奖

1. 评选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可获学习优秀奖

（1）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 4.0 以上。

（2）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四级达 550 分以上。

（3）通过国家计算机四级考试，非计算机专业等级考试国家三级考试，国家二级考试优秀。

（4）撰写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获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5）参加国家、省、市各类学习竞赛活动取得优异成绩获得表彰、奖励。

2. 名额比例和表彰奖励金额：名额不限，表彰、奖励金额为每人 200 元。

（三）优秀论文奖

1. 评选条件：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刊物上发表或国际重要检索机构收录的学术论文。

2. 奖励名额及金额：名额不限，奖励金额为每篇 100~20000 元。

（1）在 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按其发表刊物的影响因子进行奖励，影响因子小于或等于 1 的奖励 3000 元，影响因子大于 1 且小于或等于 5 的奖励 6000 元，影响因子大于 5 且小于

或等于 10 的奖励 10000 元，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奖励 20000 元；被 EI、SSCI、A&HCI 收录的论文奖励 2000 元；被 ISTP 收录的论文奖励 1500 元。

（2）在《中国科学》或《科学通报》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非简报）奖励 2000 元。

（3）在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纵览》的学科类群中排名前 20%（含 20%）的中文核心期刊（采取 4 舍 5 入制）上发表的论文（非简报）奖励 1000 元；在排名前 21%~60%的中文核心期刊（采取 4 舍 5 入制）上发表的论文（非简报）奖励 500 元；在排名 60%以后的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非简报）奖励 300 元。

（4）在国外重要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奖励 1500 元。

（5）在《沈阳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高等农业教育》发表的论文奖励 100 元。

（四）科技创新奖

1. 评选条件：在各类科技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 A、B 类省级二等奖（或银奖、第二名）及以上表彰奖励的集体或个人；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学技术奖或科研、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学生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专利。同一项目获不同奖励以最高奖项表奖。

2. 名额比例和奖励金额：奖励名额不限，奖励金额为每项

500~3000 元。具体标准根据科技创新项目的参加人数确定，其中：1-5 人团队奖励金额见表 1 相对应标准；6—10 人团队奖励金额为表 1 相对应标准 2 倍；11-15 人团队奖励金额为表 1 相对应标准 3 倍；16-20 人团队奖励金额为表 1 相对应标准 4 倍；21 人以上团队奖励金额为表 1 相对应标准 5 倍。

获得发明专利者每项奖励 3000 元，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者每项奖励 1000 元，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者每项奖励 500 元。其他奖励级别及金额见表 1。

表 1 科技创新奖奖励级别及金额

奖励级别		奖励金额（元）
国家级	A 类一等奖或金奖或第一名	3000
	A 类二等奖或银奖或第二名	2000
	A 类三等奖或铜奖或第三名	1500
	B 类一等奖（含特等奖）或金奖或第一名	1500
	B 类二等奖或银奖或第二名	1000
	B 类三等奖或铜奖或第三名	500
省级	A 类一等奖（含特等奖）或金奖或第一名	1500
	A 类二等奖或银奖或第二名	1000
	A 类三等奖或铜奖或第三名	500

	B 类一等奖（含特等奖）或金奖或第一名	1000
	B 类二等奖或银奖或第二名	500

（五）美育优秀奖

1. 评选条件：语言、文字、绘画、乐器等有特长，在演讲、辩论、征文、表演、绘画、书法、乐器等竞赛中成绩突出，学年内获市级一等奖（第一名）、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前两名）和省级以上表彰、奖励者；在学校美育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者。

2. 名额比例和表彰、奖励金额：评选名额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0.5%，表彰、奖励金额为 500 元/人。

（六）体育优秀奖

1. 评选条件：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含市级）以上比赛活动成绩优秀受到表彰奖励者；打破校级以上（含校级）竞赛纪录者；在体育活动中有突出贡献者。

2. 名额比例和奖励金额：名额不限，奖励金额为每项 50～3000 元。具体标准根据各代表队的参加人数确定，其中，1-5 人团队奖励金额见表 2 相对应标准；6—10 人团队奖励金额为表 2 相对应标准 2 倍；11-15 人团队奖励金额为表 2 相对应标准 3 倍；16-20 人团队奖励金额为表 2 相对应标准 4 倍；21 人以上团队奖励金额为表 2 相对应标准 5 倍。

在校级及以上田径运动会上破校纪录者奖励每人 1000 元，破市高校纪录者奖励每人 2000 元，破省高校纪录者奖励每人 3000

元，破国家高校纪录者奖励每人 5000 元。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奖励金额参见表 2。

表 2 体育优秀奖奖励级别及金额

	奖励级别	奖励金额（元）
国家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3000
	二等奖或第二名	2000
	三等奖或第三名	1500
	优秀奖或第四-六名	1000
省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1000
	二等奖或第二名	800
	三等奖或第三名	600
	优秀奖或第四-六名	500
市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400
	二等奖或第二名	300
	三等奖或第三名	200

（七）劳动实践优秀奖

1. 评选条件：崇尚劳动，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良好的劳动习惯、良好的劳动品质、具备较好的劳动能力和较强的服务意识；热爱劳动，参加生产劳动、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志愿服务等表现优秀，在寝室、班级等集体建设中踏实肯干、任劳任怨，示范引领作用明显；尊重劳动，积极涵育劳动文化、弘扬劳动精神，

珍惜他人劳动成果。

2. 名额比例和表彰、奖励金额：评选名额不超过学生总数的0.2%，表彰、奖励金额为1000元/人。

第十二条 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指由校友、企事业单位及友好人士在本校设立的奖学金。

第十三条 奖学金评选限制条件

（一）在本学年内因违纪受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或受党内、团内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处分期限内不能评定奖学金，处分解除后可以评定奖学金。

（二）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均不能评定奖学金。

先进集体

第十四条 先进班集体

（一）评选条件：

1. 全班同学以党、团支部为核心，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靠近党组织，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以及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精神，在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具有排头兵作用。

2. 党、团支部和班委会成员具有较好的素质，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有影响力、凝聚力，能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能及时出色地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不断提高和改

进自身的工作能力和方法。

3. 班集体有团结进取的精神风貌。班风正，学风浓，学习目的明确，整体学习成绩优良，无违纪（受到警告或以上处分）现象发生，课堂秩序良好，全班无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

4. 尊敬师长，讲文明、懂礼貌，遵守公共道德，自觉服从学校宿舍管理人员教育管理，讲卫生，寝室整齐、干净，班级积极争创安全文明和谐寝室建设优秀班级，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5. 同学之间团结友爱，彼此尊重，关系融洽，互相帮助，取长补短，班委会积极组织行之有效的帮学活动。

（二）名额比例：不超过在校班级总数的 20%。

（三）奖励办法：授予沈阳农业大学“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状和奖金，奖金为 500 元。

第十五条 先进班集体标兵

（一）评选条件：

1. 已被评为本学年“先进班集体”。

2. 在班风建设、政治学习、学业成绩、优秀团课、科研创新、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体育锻炼、文体活动等某几方面有突出表现，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公认和好评，具有示范作用。

（二）名额比例：不超过本学年先进班集体总数的 20%。

（三）奖励办法：授予沈阳农业大学“先进班集体标兵”荣誉称号，颁发奖状和奖金，奖金为 1000 元。

第十六条 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安全文明和谐寝室建设优秀班级、学风建设标兵寝室和安全文明和谐标兵寝室表彰和奖励按当年具体工作通知执行。

先进个人

第十七条 优秀学生

- (一) 评选条件：已获得本学年优秀本科生奖学金。
- (二) 评选名额：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0%。
- (三) 奖励办法：授予沈阳农业大学“优秀学生”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奖品，并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八条 优秀学生标兵

- (一) 评选条件：
 - 1. 本学年学分绩点达 3.8(含 3.8) 以上。
 - 2. 已被评为本学年“优秀学生”。
- (二) 评选名额：不超过“优秀学生”总数的 10%。
- (三) 奖励办法：授予沈阳农业大学“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奖品，并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

- (一) 评选条件：
 - 1. 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积极组织，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办事公道，有原则性，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严于律己，积极组织和带领同学开展有益于广大同学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活动，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

力，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

2. 学业成绩排名在本班级前 60%（含 60%），综合测评成绩名次在本班级前 50%（含 50%）以内。

3. 在校、院、班各级学生组织担任学生干部者（团支部、班委会成员以上，并经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的）。

（二）评选名额：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0%。

（三）奖励办法：授予沈阳农业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奖品，并记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一）评选条件：

1. 本年度平均学分绩点达 3.0（含 3.0）以上。

2. 已被评为本学年“优秀学生干部”。

（二）评选名额：不超过本学年“优秀学生干部”总数的 10%。

（三）奖励办法：授予沈阳农业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奖品，并记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年度人物

（一）评选条件：

1. 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或赢得特殊荣誉的集体或个人。

2. 参选学生在品德修为、劳动实践、学术科研、创新创业、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孝老爱亲、体育美育等方面表现突出，能够展现沈农学子精神风貌，在全校有很大影响力，在国内、国际

比赛取得优异成绩或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评选名额：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超过 10 人。

（三）奖励办法：授予沈阳农业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奖金，并记入本人档案。奖励金额为每人 3000 元。

第二十二条 百佳寝室长

百佳寝室长表彰和奖励工作按当年具体工作通知执行。

第二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

（一）评选条件：

1. 始终坚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行为文明，诚信意识较强、学术道德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有健康的生活习惯和良好的心理素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

4. 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良好的工作实绩。

5. 原则上在校期间须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

6. 创新意识强，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荣获省级以上创业（大赛）奖项的毕业生；在科技创新方面，荣获省级比赛一等奖、国家级比赛三等奖以上奖项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7. 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等就业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8. 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满足评选条件，可优先评选，不受评选指标限制。

9.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方面荣获国家、省、市级道德模范表彰的（必须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满足评选条件，可优先评选，不受评选指标限制。

10. 按期毕业，并获得相应学位。

11. 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评选参照上述条件执行。

（二）名额比例：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 20%。

（三）奖励办法：授予沈阳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并记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沈农之星

（一）评选条件：

1. 德育之星：德育优秀奖获得者。

2. 学习之星：学习优秀奖获得者。

3. 科技创新之星：优秀论文奖或科技创新奖获得者。

4. 体育之星：体育优秀奖获得者。

5. 美育之星：美育优秀奖获得者。

6. 劳动实践之星：劳动实践优秀奖获得者。

（二）评选名额：学习之星和科技创新之星每项不超过 10 名；德育之星、体育之星、美育之星、劳动实践之星每项原则上不超过 5 名或总体不超过 20 名。

（三）奖励办法：授予沈阳农业大学“沈农之星”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并记入本人档案。每人奖励 2000 元。

第二十五条 先进个人评选限制条件：

（一）在本学年内因违纪受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或受党内、团内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处分期限内，不能评选先进个人，处分解除后，可以评选先进个人。

（二）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均不能评选先进个人。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办法

评审机构

第二十六条 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设定评审委员会，对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本科学生表彰、奖励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表彰、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各学院党委副书记任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评审小组不少于 7 人。

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二十八条 评审程序

优秀本科生奖学金、本科生单项奖学金（不含德育优秀奖）由学院评审小组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全院公示，无异议后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提请评审委员会审定。

社会奖学金的申请及评定办法（包括申请奖项、面向专业、评选条件、人数、奖励金额）按学校与校友、企事业单位及友好人士签订的奖学金协议执行。

第二十九条 时间安排

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每年的十月份进行，十二月份发放。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为前一年9月1日至评奖当年8月31日。社会奖学金按照协议书条款规定时间评选和发放。

第三十条 各学院应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评定办法，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三十一条 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学院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学院评审小组提出书面异议，评审小组应在接受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对本学院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提

请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委员会对申诉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设立的奖学金应及时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备案内容包括：

- （一）奖学金名称。
- （二）奖学金来源。
- （三）奖励范围、评选条件、等级、奖励金额及评审办法。
- （四）评定和颁奖时间。

先进集体、个人评审办法

第三十三条 先进班集体标兵评选办法

先进班集体标兵由各学院表彰、奖励评审小组在各班申请的基础上，根据奖励条件择优推荐上报。

经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提出候选班级名单，进行全校公开评审，学校组建评审团现场评分。

评审结果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提请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四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先进班集体由各学院表彰、奖励评审小组在各班级申请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上报，经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五条 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优秀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由辅导员、班主任和团支部、班委会主要干部根据学生综合测评结果在符合条件的学生中商议提出

候选人名单，经班级民主评议，报所在学院评审小组审议，并将初评结果在全院公示，无异议后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一）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办法

1. 学校职能部门下设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所在部门提名推荐。

2. 学院的学生干部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名推荐。

（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需参加本班的民主评议，并征求有关教师意见，经所在学院评审小组审议后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七条 大学生年度人物、沈农之星和德育优秀奖评选办法

学生本人根据评选条件向学院提交申请，学院负责资格审核、初选，并将初评结果在全院公示，无异议后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由学校分别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提请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八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一）优秀毕业生由辅导员、班主任协商提出初选名单，并征求有关教师意见，经班级民主评议，学院评审小组研究确定优

秀毕业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评审委员会审批。

（二）各学院应将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与毕业教育、鉴定工作结合起来，对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地区、基层工作的毕业生，或大学期间在思想、学习、体育锻炼及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或有特殊贡献者，予以优先考虑。

（三）评选优秀毕业生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参照本条例，结合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各类表彰、奖励的评选工作均在学生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由各学院评审小组具体实施，各学院须制定学生表彰、奖励实施细则并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条 学生综合测评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內完成。各单位对学生的综合测评工作依据《沈阳农业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进行。

第四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每年按照学生人数的基数将各奖项的名额划分给各学院。

第四十二条 集体奖和个人奖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每年的九、十月份进行，优秀毕业生评选在每年十二月份进行，特殊情况依实际情况而定。

第四十三条 各学院报送的各奖项的人数不得超过应占比例。

第四十四条 院级奖励，由学院评审小组审定，院长签发并

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同一事迹已由学校表彰、奖励的，学院一般不再重复奖励。“大学生年度人物”、“沈农之星”、“本科生单项奖学金”不可兼得奖金。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个人或集体对各项表彰、奖励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学院或有关部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本学院或有关部门评审小组提出书面异议，评审小组应在接到异议后5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学院或有关部门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5日内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后15日内进行调查，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提请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述学业成绩排名均按学分绩点计算。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